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第十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十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十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的安排，中天国富证券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十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8 年 1 月对太湖远大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贵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网站上对太湖远大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了公示。

中天国富证券第十期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下简称“本期辅导”）。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和太湖远大签订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天国富证券派出陈东阳、陈佳、朱晓熹、龙标东四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2019 年 4 月，因辅导人员朱晓熹、龙标东负责的项目有所调整，为保证辅导质量，中天国富证券于第五期辅导中更换了林森堤、帅远华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太湖远大第五期上市辅导的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东阳、陈佳、林森堤、帅远华四名辅导人员，由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2019 年 7 月，第六期上市辅导期间，为更好地服务客户，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新增两名辅导人员：贾逸群、郭昱辰。自太湖远大第六期上市辅导起，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东阳、陈佳、林森堤、帅远华、贾逸群、郭昱辰六名辅导人员，由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以上辅导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均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务
1	俞丽琴	董事长
2	赵勇	董事、总经理
3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务
4	钱爱荣	董事
5	杨勇	董事
6	彭海柱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委派董事
7	陈希琴	独立董事
8	周中胜	独立董事（2019.6.28-2020.6.20）
9	刘渊恺	独立董事（2020.6.20-至今）
10	曹晓珑	独立董事
11	俞华杰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2	郑颜	监事会主席
13	陈婕	股东代表监事
14	何冬兴	职工监事
15	莫建双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公证天业和大成律所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相应整改建议。

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本次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强化了信息披露要求，辅导小组在本次培训中也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的合规性、财务规范性及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提升运营能力，强化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专题辅导，及时更新法律法规知识，帮助辅导对象了解监管动向；

4、适当选取 3 家创业板注册制第一批报会的 IPO 案例进行简要讲解，加深辅导对象对规范运作实操层面的理解，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5、制定财务核查计划和法律核查计划，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财务及法律状况进行整体梳理中，辅导企业规范运作，助推公司顺利完成上市准备工作；

第十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针对发行人新一期财务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现存的不足之处，中天国富证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和大成律所作为辅导机构，对下一辅导阶段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及法律情况进行整体梳理，查漏补缺，必要时开展专题讨论会积极落实瑕疵问题；

2、及时更新市场动向，包括法律法规及案例学习，帮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运作；

3、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改善情况；

4、最后，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持续综合评估，针对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进一步的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东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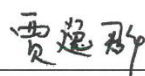
陈 佳



林森堤



帅远华



贾逸群



郭昱辰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第十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0 年 4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太湖远大第十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中天国富证券能够发挥主导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上一辅导阶段制定的目标，有针对性地安排和调整各项辅导工作、实施辅导计划。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积极答疑，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我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明确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持续规范公司各项行为制度。公司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十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签订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0 年 4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关于太湖远大的第十期辅导工作区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十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次辅导期内，太湖远大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认真学习辅导机构提供的关于创业板注册制的法律法规及市场案例，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持续经营建议积极研究并深入探讨，为辅导机构顺利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

本次辅导中，公司对目前经营活动中的瑕疵及业务发展目标形成了清楚的认知，并指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太湖远大本期的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十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20年7月20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第十期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阶段，本所会同中天国富证券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重点关注发行人参照《公司法》及创业板注册制规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完善程度及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持续督促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并为其提供相应的指导及保障。本次辅导期间，发行人认真配合辅导工作，积极制定经营计划，并结合辅导机构建议，配合中介机构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在发行人及各辅导机构的配合努力下，第十期上市辅导工作顺利实施。

中天国富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主要介绍了创业板注册制法律法规、第一批创业板注册制的申报企业案例，并针对公司持续、规范经营提供了相应建议，本所需要配合进行的上市辅导工作包括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披露要求以及IPO案例中会计问题的分享。

本所认为，太湖远大及中天国富证券在本次辅导中，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0日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十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第十期辅导工作。太湖远大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并于 2020 年 4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十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次辅导中，中天国富证券制定了进一步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完成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学习辅导机构下发的《关于创业板注册制要点培训》学习资料，配合各辅导机构参与第一批创业板注册制的 IPO 案例分析、实务规范等辅导安排。公司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中天国富证券及本所律师提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讨论，努力更新法律知识库，同时积极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并有效实行各项制度的内容，为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条件。本所认为，太湖远大本期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十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刘云 律师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0日

